

屏東縣政府辦理山川琉璃吊橋周邊引道工程進度落後，另未確實管制登橋遊客人數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開放啟用並實施疏導管制措施，以維護遊客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政府辦理三地門吊橋周邊引道、琉璃意象及光雕計畫，因廠商採用地籍圖資不一致，須停工辦理水土保持及變更設計，致進度落後，另啟用後未確實管制遊客人數，恐有超載危及遊客安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改善施工缺失，如期啟用，並實施疏導管制措施，以維護遊客安全。

三地門吊橋早期為三地門、霧臺及瑪家鄉三個原住民部落重要之聯絡要道，莫拉克風災損毀後，經紅十字會總會援建「屏東縣三地門吊橋新建工程」(下稱山川琉璃吊橋)，經費 5,300 萬元。該府考量周邊景點之路線串連，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 600 萬元，辦理三地門端之「三地門吊橋周邊引道、琉璃意象及光雕計畫」(下稱該工程)。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工程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11 月 19 日開工後，因與山川琉璃吊橋廠商採用之圖資不一致，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起停工辦理水土保持及變更設計，致進度落後；另山川琉璃吊橋試營運後，大批遊客上橋，恐有超載風險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屏東縣山川琉璃吊橋啟用後遊客參訪情形
(屏東縣政府提供)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已完成施工缺失改善及檢核引道結構承載限重，確保基礎與邊坡安全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啟用，另於橋體兩端設置公告管制事項、監視器、擅入警告標誌、保全人力，並加強宣導，以疏導登橋人數，避免超載危及遊客安全。